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6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東錡

選任辯護人 林武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21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16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01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2 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以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04 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4頁），
05 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6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7 貳、上訴意旨略以：

08 被告現年28歲，迄今無任何犯罪紀錄，本案為初次犯罪，且
09 於犯後始終坦承犯罪，節省司法資源耗費。又於偵查時已上
10 繳所有手機、平板電腦等物，復經警方搜索時，查無任何本
11 案猥褻影像載體，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傳送或分享之影片或照
12 片已經擴散之情。是被告並無將事態擴大，客觀上已將告訴
13 人之傷害降至最低，原審量刑實屬過重，為此提起上訴，請
14 求撤銷原判，另為妥適判決等語。

15 參、上訴論斷

16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本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8月，固非無見。
17 惟查：「犯罪後之態度」，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
18 酌事項之一，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以
19 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或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和解，獲
20 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
21 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
22 實。查被告於原審時，雖未能與告訴人乙女達成和解，然於
23 上訴後，已同意賠償新台幣（下同）50萬元，而與告訴人達
24 成和解，並於本院判決前先依約給付15萬元，剩餘35萬元，
25 約定1年內分期給付完畢，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
26 情，有本院和解筆錄、被告匯款單據、本院電話查詢記錄單
27 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9、123、125頁），是被告犯後
28 態度已有改變，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量刑難稱妥適，被告
29 此部分上訴即屬有理，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
30 判。

31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告訴人之隱私，恣意將本案猥褻影像上傳至網路，揭露告訴人之性生活個人資料，並供不特定人得以觀覽，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及告訴人信任甚鉅，又數位檔案一經上傳網路，即能迅速散布，事後甚難確保網路上檔案均能悉數刪除，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甚深，所生損害非輕，應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詳卷）、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家振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書慧
法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